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

規劃



實施

◎顏國樸

壹、前言

課程是發展而來的，是時代和社會的產物。為因應時代的改變和社會的需求，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以下簡稱九年一貫課程總綱），明確揭示十項課程目標，具體列述現代國民所需十大基本能力，並提出七大學習領域為內容。課程總綱強調以學習領域作為學生學習之主要內容，而非過去以學科為主，課程安排可有必修和選修之別，同時課程實施應以統整、合科教學為原則。此外，並明文規定各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於學期上課前整體規劃、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由教師依其專長進行教學（教育部，民87）。

此次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特色之一是採取學校本位課程設計取代統一課程設計的理念。為促使「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具體實現，在課程綱要中特別規定「彈性教學節數」（佔總節數百分之二十），以及鄉土語言選修科目；另外，授課週數及年段之彈性調整亦有空間，能符合社區、學校或班級的特性與需要，並能提供教師及學校更多彈性教學自主空間。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不僅揭示課程決定權的下放；同時對學校行政組織運作、教師教學型態、課程結構及學生評量方式有重大改變。九年一貫課程已於九十學年度正式實施，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必然實施。但是學校本位

課程的理想是否落實，則有待課程評鑑的途徑，讓學校建立自我的評鑑制度，以提昇學校本位課程發展過程與成品的品質，是一項重要的課題。

目前多數學校主要還是將各項資源投注於課程設計，專注於課程成品與方案的推陳出新，較忽略有系統而全面的學校本位課程評鑑（school-based curriculum evaluation）。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提供更多授權和自主，刺激教師作更多的實踐和反省。然而，對大部分學校和教師而言，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仍屬陌生的領域（林佩璇，民89）。因此，本文擬由學校本位的角度，首先瞭解九年一貫課程中課程評鑑的內涵與層面；其次分析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基本理念；再者探討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制度的建構。以下針對上述幾方面加以分析與探討。

貳、九年一貫課程中課程評鑑的內涵與層面分析

在九年一貫課程總綱中，對於課程評鑑的作法已有原則性的規定，以下羅列九年一貫課程總綱中有關課程評鑑的規定，並進一步分析其內涵與層面。

一、九年一貫課程總綱中課程評鑑的規定

在九年一貫課程總綱中，首度將課程評鑑一詞列入課程綱要中，這在我國國民

教育課程改革史上，是一項創舉，頗值得肯定。對於課程改革是否能真正落實，也具有關鍵性的影響。茲列舉重點項目如下（教育部，民87）。

- (一) 課程評鑑應由中央、地方政府和學校分工合作，各依權責實施。
- (二) 學校部分負責課程與教學的實施，並進行學習評鑑。
- (三) 各校應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以確保教學品質。課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列席諮詢。
- (四) 評鑑的範圍包括：課程教材、教學計畫、實施成果等。
- (五) 評鑑方法應採多元方式實施，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並定期提出學生學習報告。
- (六) 評鑑結果應作有效利用，包括改進課程、編選教學方案、提昇學習成效，以及進行評鑑後的檢討。

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的規定，較之以往的相關規定，具備若干前瞻、正面、積極性特徵：第一，強調中央、地方政府和學校皆應實施課程評鑑，而非祇有教育行政機關做評鑑。第二，要求各校均應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各年級的課程計畫，將學校層次的課程評鑑制度化。第三，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和社區人士，甚至學者專家組成，使課程的評鑑工作能反映各方旨趣。第四，強調評鑑範圍的多樣，評鑑方法的多元和評鑑結果的有效利用。第五，重視評鑑後的檢討，已考慮到後設評鑑的問題（黃嘉

雄，民88）。

二、九年一貫課程評鑑的層面

由九年一貫課程總綱中的規定，學校負責課程與教學的實施，並進行學習評鑑，意謂學校評鑑的層面包括學校課程評鑑、教師教學評鑑、學生學習評鑑等三大項，評鑑的範圍包括課程教材、教學計畫、實施成果等。而在課程行政部分則提到各校應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任務在審查各年級課程計畫，組織成員包括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家長及社區代表等。以下分成課程計畫評鑑、課程材料評鑑、教師教學評鑑、學生學習評鑑四部分加以說明（范熾文、謝建國，民90；黃政傑，民76；陳順和、簡馨瑩，民88；郭昭佑，民89a）。

(一) 課程計畫評鑑

課程總綱指出課程評鑑應由中央、地方政府和學校分工合作，各依權責實施，而且九年一貫課程總綱建立學校課程報備制度，在課程實施前，學校應將整年度課程方案呈報主管機關備查。此種課程方案評鑑可以採用認可模式（accreditation model）進行。

因此，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都有課程評鑑的職責。各校應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與學者專家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於學期上課前整體規劃、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方案和班級教學方案，訂定學年課程實施計畫，而教育行政機構也要相對建立認可委員會，研擬認可程序，辦理校內自我評鑑，進行

外部評鑑。

(二) 課程材料評鑑

九年一貫課程強調「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課程統整」和「合科教學」。將來學校與教施即會負起更多課程發展的職責。尤其是課程材料將呈現多樣化與自主化，如何做好課程材料評鑑，成為課程改革一大課題。課程材料評鑑包含教科書、教師手冊、講義、試卷、教具、媒體等。

學校應發揮專業自主的彈性空間，公開辦理教科書之採擇事宜，同時就正式課程與其他的鄉土教育、環境教育、兩性平等教育、安全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相關的非正式課程，也要實施課程材料評鑑。

(三) 教師教學評鑑

九年一貫課程本著教師是研究者、課程發展者的理念，賦於教師課程發展空間，希望能促成教師專業成長，進而達成教育改革目標。因此評鑑教師的教學績效，是項重要課題。

教師教學績效評鑑內容應包含教師特質與教學方法、技術內容涉及教師人格特質、教學信念、專業智能等，而教學效率則有教學活動設計、班級經營、教材編選、教法運用、作業訂正、常規訓練等項目。

(四) 學生學習評鑑

學生學習評鑑是學校層級評鑑中最常發生的，而在許多教育系統中更將學生評鑑的結果視為學校最重要，甚至是唯一績效。

由於傳統標準化測驗與紙筆測驗無法符應當代教學的需要，真確反映學生多面

向的能力，因而使得各種另類評量紛紛而出。例如實作評量（performance assessment）、案卷評量（portfolio assessment）等等，所呈現的不只是語詞上更替，更形成整個評量典範的轉移，這些可做為學生在九年一貫課程中學習評鑑的方法。

參、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基本理念

一、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意義

「課程評鑑」是指為促進課程決定的合理性，引導課程的發展，對課程發展過程或課程成品進行系統而有計劃的資料蒐集、分析，以評判課程發展過程的良窳或課程成品的優劣，其實施層級可以在中央、地方，甚至學校或個別教師。因此，「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是指發生在學校層級的課程評鑑活動，是由學校成員統籌規劃，對學校的課程發展過程或課程成品進行系統而有計畫的資料蒐集與分析，以診斷學校課程問題，引導課程發展過程，產出優質的課程成品（張嘉育、黃政傑，民90）。

二、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必要性

課程評鑑與課程發展有密切的關係，張嘉育、黃政傑（民90）曾綜合多位國內外專家學者的意見，提出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必要性的理由。

(一) 可評估學校課程發展的需求與方向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既是由學校成員統籌規劃，旨在診斷學校課程問題，釐清問題的解決途徑，促進學校的革新，使課程更符合學生的需求。因此，透過學校本位

的課程評鑑，可以發現學校課程發展的需求，確立課程發展的方向，是學校進行課程發展的切入點。

(二) 可確認課程發展過程的適切性

課程發展必須與課程評鑑的工作同時並行，才能提供課程發展過程中，提供充分的資訊，作立即而合理的課程決策。以學校為主體，由學校成員統籌、從事學校本位課程評鑑，除了可診斷學校課程問題，確認課程發展的需求與方向外，亦可為課程發展中的計畫、研究、設計、實施、改革等階段，提供必要的回饋訊息，有效引導課程發展的過程，隨時修正課程的發展。

(三) 能判斷課程的價值、績效與問題

學校所發展出的課程成品或方案在實施一段時間後，必須藉由評鑑以衡斷課程成品的內在價值與實施成效，一方面藉以釐清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成果，二方面作為課程發展成本效益的參考，進而決定是否繼續實施、修正與終止此一課程方案的決策依據。

(四) 可激勵成員參與學校課程發展的動機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所獲致的訊息，可使參與者及非參與者了解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推動面貌，這些面貌與事實，不論對課程成品的良窳或課程發展的價值有任何意見，都可以為學校本位的課程發展爭取更多校內外成員的支持，瞭解目標達成的程度，有助於激勵參與者的動機，進而促進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實施。

(五) 可做為永續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機制

評鑑專家與研究人員雖精通評鑑技術

原理，但終非學校的一員，對個別學校的課程情況不僅較難有深入的瞭解，同時也不是課程的參與者或改革的最終實踐者，其所提出的評鑑報告不容易被學校成員所理解與接受。以學校為主體，實施學校本位的課程評鑑，不斷提供各種回饋或改革的資訊，可以啟動學校課程發展的運作機制，真正落實學校皆為課程改革中心的理想，因此它是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永續經營的關鍵。

三、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特點

在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中，課程發展和課程評鑑是一體兩面的活動，評鑑旨在蒐集資料以改進課程品質，提昇教學技巧，並增進學習者的知能和價值判斷。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具有下面的特性（林佩璇，民90；郭昭佑，民89b）：

(一) 評鑑為一協商的過程

評鑑是一種有系統的探究過程，參與者藉由磋商的過程引導評鑑方向；決定蒐集的資料，和有效應用評鑑發現，對課程獲得更深入的了解。因此課程評鑑不只在獲得事實的資料，參與評鑑活動的人員更應學習與人及環境進行有效的互動。

此外，在評鑑互動過程中，參與人員必須尊重他人的觀點、價值判斷和隱私。以參與的觀點，評鑑是由評鑑者和被評對象間產生的合作關係。增進合作關係有賴在一個完全信任的情境下進行，而評鑑參與者應免於被威脅和操控的感覺，以能自在地展現個人的責任和價值。

(二) 評鑑是一種行動研究

行動研究室由實踐者所進行的活動，

以改進實踐。亦即，評鑑所進行的探究過程是由課程實踐者所執行，他們首先要清楚地界定問題；其次，更要明確訂定行動計畫來引導評鑑的進行。簡言之，評鑑的過程是建立在行動研究的基礎上，認為教育的專業是建立在教師即研究者的觀點上。在評鑑過程中自我反省不僅有助於對評鑑資料的分析和澄清；考驗個人信念；並能引導新的行動經由資料的蒐集，產生一種行動取向的知識，提昇對課程的覺醒，以澄清個人的價值和判斷，並對未來的行動達成一種共識。

(三) 賦權增能的學習過程

評鑑是一個決定的歷程，每個人也都有做決定的權能，但透過學習，能將權能適度的引發。在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中的一個關鍵機制是專業的學習，對於從內部評鑑的完足性出發，由下而上的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歷程而言，學校成員的主動專業學習是一個重要的爆發點，而專家的支持則是其權能擴增的引線與契機。因此，在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中，「做中學」是很重要的概念。因此參與評鑑者必須在過程中學習新的評鑑方法與技巧，學習欣賞不同的觀點及人際互動的方式，以及有效的表達評鑑的發現與人分享。

(四) 自我創生的社會系統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最終目的有兩個，即學校內部評鑑機制的常駐性，與外部評鑑的對話。前者是希望學校成為能夠自我批判、自我學習的學習型組織，具有自我完足的功能；後者則希望學校成為一開放系統，能接受外來條件與觀念的相互滲透，透過彼此的學習，使學校系統能

適應環境而有機的運作，且不封閉。因此，自我創生的社會系統是一個開放性的自我學習性的組織架構，它能使學校與外在系統的交互滲透中自我批判與學習，並成為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永續發展的基石。

肆、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制度的建構

教育鬆綁之後，學校在行政、課程及教學，均獲得較多自主權，故鼓勵學校發展課程特色，乃成為相當普遍的教育改革主張，而學校能否發展課程特色，也隱然成為評鑑教育改革成果的效標。就課程評鑑而言，九年一貫的課程評鑑，除了重視目標與績效之外，應該注意授權學校的原則與變通多元方法的途徑，以學校層級為焦點的評鑑，更是課程評鑑的重要途徑（詹惠雪，民90）。以下從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目的與原則、評鑑的人員參與、評鑑的方法、評鑑的指標、評鑑的程序與步驟等方面加以說明，以建構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制度。

一、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目的與原則

在過去，學校實施課程評鑑的目的，常注重問題責任的歸屬或進行績效的評比。此種作法常使受評鑑的學校教育人員對評鑑排斥、不信任及懷疑的負面態度。事實上，課程評鑑固然在診斷學校問題、發現問題，但課程評鑑的最終目的在於改善（improve）而非證明（prove）（Stuffbeam等人，1971）。評鑑的目的應該改進導向與績效導向兩者並重（蘇錦麗，民86）。換言之，不在消極地批評與責難，而是在審慎診斷後，給予有效與具體的建



議。因此，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應具備下列的目的和原則（詹惠雪，民90）：

- (一) 績效責任原則：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計畫旨在建立符合學校層次之課程評鑑制度，展現學校對課程與教學績效的負責精神與態度。
- (二) 改進原則：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主要目的是在「改進」(improve)，而不是在「證明」(prove)，一切以持續提昇學校的課程與教學品質為主要考量。
- (三) 主動原則：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希望能協助教師提昇對問題之敏銳度或自我察覺力，培養主動、省思、精進的習慣與能力，成為持續改進課程與教學的動力。
- (四) 客觀原則：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要能為教師提供所需的客觀資訊，指出預期的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實施不一致之處，作為下一階段課程計劃與課程實施之參考依據。

二、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人員的參與

在評鑑過程中，評鑑委員的代表性與適當性，是直接影響課程評鑑成效的重要關鍵因素，因此常成為被評鑑者質疑的焦點之一。因此，如何遴選專業的、合適的評鑑人員，以進行課程評鑑，是項重要的課題。

課程評鑑依參與人員的性質，可分為內部人員評鑑與外部人員評鑑，前者是指評鑑工作由課程發展成員本身統籌，後者則指評鑑工作由課程發展成員以外的人員，如非課程發展的校內成員、他校人士、學者專家、教育行政機關等人士進

行。

課程評鑑可以全部交由課程發展的內部成員主導，因為他們明瞭課程發展意圖及過程、熟稔學科知識，具備參與熱誠，能應付急迫突發的問題。不過，此一做法可能面臨成員的評鑑知能不足、任務增加而壓縮課程發展時間、加重工作壓力，以及欠缺客觀性與公信力等缺失。至於把課程評鑑全部交給外部人員負責，其雖可避免內部人員評鑑的流弊，但仍將面臨評鑑者的學科知能不足、無法解決突發急迫問題，以及未能明瞭評鑑需求而導致評鑑結果利用不彰的缺憾。因此，以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而言，不必截然劃分內部人員評鑑與外部人員評鑑；宜採取內部人員與外部人員組合的方式來進行學校本位課程評鑑。

觀諸學校的現實環境，學校成員不僅負教學之責，同時亦常有其他的行政負擔，若再加上課程發展與課程評鑑的任務，參與者的時間、知能可能不足，進而影響參與者的意願和評鑑的品質。因此，若有外部人員參與評鑑，將可以紓解學校成員的壓力。況且，學校本位的課程評鑑也確實需要有外部人員的介入，一方面扮演客觀評鑑者的角色，監督、激勵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過程，另一方面扮演諮詢者、支持者的角色，提供校內人員相關的評鑑知能，引進外界的資源、人力。

至於內部人員與外部人員的比例應如何訂定，則可視評鑑的階段與性質斟酌調整。如果是對課程計畫、研究、設計、發展等課程發展過程中所做的評鑑，因其比較屬形成性評鑑性質，可以內部人員為主，不過即使是內部人員主導的評鑑，為

慮及學校的負擔與評鑑的客觀性，仍可委由外部人員進行書面審查、課堂及會議觀察、調查等評鑑任務，以提高評鑑的客觀性與正確性。倘若是到了課程交付實施、進行課程改革階段所做的評鑑，其因比較屬總結性評鑑性質，故可以外部人員為主，以客觀評鑑課程成品與課程發展的績效與價值（張嘉育、黃政傑，民90）。

三、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方法

評鑑方法不僅影響資料搜集的方式，也攸關資料的分析，以及整個評鑑結果，而究竟採取量化或質化的評鑑方式，則各方仍有不同的看法。因為如果採取量化的方法進行評鑑，則評鑑結果容易流於形式或表面化的數字所牽制，對於數字的真實情境則難以瞭解，影響所及，所提出的評鑑報告便很難具有說服力，反彈聲浪也就在所難免；另一方面，質化的評鑑則容易

被批評為流於主觀，且花費的人力、物力也往往較為龐大，故亦有侷限性。因此，在評鑑方法上也值得深入探討。

以資料的蒐集而言，文件分析、問卷調查、觀察、訪談、內容分析等都是評鑑常用的方法，但這些方法的採用必須以評鑑的目的、問題與性質為選用方法的依歸。而且，選擇了適切的資料蒐集方法後，對於資料蒐集的時間、方式、人員等亦須作進一步的規劃。尤其此階段中對資料的蒐集常是同時同步進行，因此學校有必要建立資料蒐集計畫與檢核表，以確保資料蒐集的信度、效度、同時把握資料蒐集的時限。有關評鑑資料蒐集計畫檢核表應如何訂定，張嘉育、黃政傑（民90）引用Felton, H.和Mc Conachy, D.所提出的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資料蒐集計畫檢核表，如表一。

表一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資料蒐集計畫檢核表

方法	內容	項目	說明
文件分析	課程計畫	* 目的 * 參與者 * 執行時間 * 執行方式	* 瞭解課程發展的目標，作為評鑑的參考 * 內外部評鑑人員共四位 * 第一週 * 界定蒐集的課程計畫範圍（如計畫、會議記錄等）
	學生作業/ 成就測驗	* 目的 * 參與者 * 執行時間 * 執行方式	* 瞭解課程實施的成效 * 內部評鑑人員共三位 * 第二、三週 * 隨機抽取學生作業/測驗
	教師日誌/ 歷程檔案等	* 目的 * 參與者 * 執行時間 * 執行方式	* 瞭解課程實施的過程 * 內外部評鑑人員共四位 * 第二週 * 隨機抽取相關任課教師的課程文件* 瞭解課程發展的過程

觀察	會議	*目的 *參與者 *執行時間 *執行方式	*瞭解課程實施的過程 *外部評鑑人員共兩位 *課程發展全程 *使用觀察紀錄表
	課堂	*目的 *參與者 *執行時間 *執行方式	*瞭解課程實施的過程 *外部評鑑人員共兩位 *第五週，預定為期一週，共8堂課 *使用觀察紀錄表
訪談	學生	*目的 *參與者 *執行時間 *執行方式 *目的	*獲取學生的觀點 *外部評鑑人員共兩位 *第五週的其中一天 *隨機抽取學生，使用訪談大綱，得先安排訪談
	教師	*參與者 *執行時間 *執行方式	*瞭解教師（含參與者及非參與者）的觀點 *外部評鑑人員共兩位 *第四週的其中一天 *隨機抽取老師，使用訪談大綱，得先安排訪談
問卷	教師、學生 家長	*目的 *參與者 *執行時間 *執行方式	*瞭解學校成員（含參與者及非參與者）的意見與感受 *內外部評鑑人員共四位 *第三週 *參考相關文件，設計問卷，進行全面普查

資料來源：轉引自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規劃與實施，張嘉育、黃政傑，民90，課程與教學季刊，4（2），頁97。

四、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指標

通常在進行評鑑時，常需建立一套評鑑指標來進行評鑑。評鑑指標亦即是進行評鑑的規準，可說是評鑑者與被評鑑者再進行評鑑時，所必須依循的遊戲規則。然而，評鑑指標是否周延可行？是否能涵蓋評鑑的範圍，進而達成預期目標？都是我們應注意的課題。在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實施的合作評鑑流程中，評鑑指標預試是學校評鑑團隊最為陌生，學習時最受限制、

也最需要專家協助的部分（郭昭佑，民89b）。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依據課程發展可分為計畫、發展、實施及成效四個層面，以下即分析每一層面應包括之內涵，評鑑時蒐集資料的來源，以及適合採用的評鑑方式等（詹惠雪，民90）。

（一）計畫層面

課程設計層面的首要工作是蒐集現有



資料，了解與課程相關人員的想法，導正觀念和溝通觀念，凝聚共識之後進一步再分析學校情境脈絡，研擬全校總體的課程計畫。此層面的評鑑蒐集的資料來源包括：教師訓練的課程或研習計畫，溝通或宣導的材料，學校的課程計畫等。評鑑的方式除了學校自我評鑑外，亦可由校外專家進行評鑑。

(二) 發展層面

課程發展層面評鑑的重點一方面再檢驗課程委員會或課程小組的組織與運作情形，另一方面也要深入了解課程的結構、組織、內容的要素、學習活動順序的安排

等。評鑑蒐集資料的來源包括：課程委員會的設置辦法、課程委員會或課程小組的會議記錄、課程方案或任課教師教學活動設計等相關的課程文件。評鑑方式在自我評鑑部分可由各課程小組自評和互評，以求教師專業的成長，此外也可由專家進行外部評鑑。

(三) 實施層面

在課程實施的層面，評鑑功能旨在了解整體課程方案的缺失，並提供具體的建議，以增進課程的可用程度，其主要評鑑重點在於檢核課程方案的設計、教學材料及教學方法之實施是否符合原設計之理念，檢核行政支援的情形，並找出課程實施存在的問題及因應措施。評鑑需蒐集的資料包括：

各項會議記錄、課程實施的相關文件、及各種檢核表、觀察紀錄等。評鑑方式則可包含學校自我評鑑及校外專家評鑑等。

(四) 成效層面

評鑑的終極目的旨在改進，學校本位評鑑最後任務在課程實施的成效究竟如何？成效的評鑑可從學生學習表現、教師的專業成長及學生、家長、教師等對課程方案的滿意度等向度加以評鑑，並將評鑑的成果，供學校成員分享與瞭解。評鑑需蒐集的資料包括：學生的作業、測驗，以問卷或訪談方式進行滿意度調查。評鑑的方式除了自我評鑑及專家評鑑外，亦可加

上家長的評鑑。

以下即根據計畫、設計、實施及成效

等四層面，將其重要評鑑內涵、評鑑蒐集資料來源級評鑑方式及人員等表列如下：

表二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

層面	層面	層面	層面
課程計畫	1.教師研習與專業訓練 2.有計畫向社區、家長及學生宣導 3.組織的建置與成員參與 4.脈絡分析與供需評估 5.全校總體課程計畫之研擬	1.研習計畫、訓練課程 2.宣導資料 3.計畫、會議記錄 4.課程計畫	自我評鑑 外部（專家）評鑑
課程發展	1.課程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 2.課程小組的組織與運作 3.課程目標與架構的適切性 4.課程的順序、銜接與統整 5.教學材料的蒐尋與選擇 6.教學方法的設計 7.教學資源的規劃與運用 8.教學評鑑與補救方案設計	1.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2.課程小組會議記錄 3.完整的課程方案 4.任課教師各種課程文件	自我評鑑 小組互評 外部（專家）評鑑
課程實施	1.課程設計方案的溝通或演示 2.檢核課程方案能否符應原設計之目標與架構 3.檢核教學材料實施與原設計之符合程度 4.檢核教學方法實施與原設計之符合程度 5.檢核教學資源實施與原設計之符合程度 6.學生學習反應與氣氛之觀察 7.檢核行政支援的情形 8.課程方案實施存在的問題與因應措施	1.會議記錄 2.各相關課程文件 3.檢核表 4.觀察紀錄表	自我評鑑 外部（專家）評鑑
課程成效	1.學生學習表現的結果 2.教師課程發展專業能力的成長 3.學生、家長、教師對課程方案的滿意度 4.課程方案給予學校行政、教師、學生、家長負荷情形 5.課程評鑑結果的利用情形	1.學生作業 2.問卷調查 3.滿意度調查 4.訪談	自我評鑑 家長評鑑 學者專家評鑑

資料來源：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計畫的建構，民90，詹惠雪，載於第八次教育行政論壇論文集，頁253-254。

五、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程序與步驟

評鑑是描述問題、獲取資料、提供結果以及評鑑利用等程序的組合。Davis (1980) 指出實施的步驟為：1、確立評鑑涉及的各項決定及評鑑關鍵人；2、界定評鑑應蒐集的資料；3、研判應備的資料；4、決定其他必要資料的蒐集時間、方式與對象；5、發展資料蒐集的工具；6、獲取所有必要的資料；7、分析、解釋資料；8、傳播評鑑結果；9、利用評鑑結果進行決策。

Russell (1981) 指出評鑑實施的步驟應包括評鑑的準備、評鑑的計畫、資料的蒐集，以及評鑑報告的使用等程序。

黃政傑（民76）指出評鑑的程序雖依評鑑的目的與方法之不同而有變化，但仍可歸納出一般性的程序，此即：1、確立評鑑的目的；2、依據評鑑的目的，描述所需資料；3、進行文獻探討；4擬定評鑑計畫；5、依計畫蒐集所需資料；6、整理、分析及解釋資料；7、提出評鑑報告；8、實施評鑑的評鑑。

張嘉育、黃政傑（民90）進一步將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程序歸納為準備評鑑、計畫評鑑、實施評鑑、以及回饋利用等四大階段、十一項具體步驟。如表三，以下進一步將四大階段加以說明：

(一) 準備評鑑

準備評鑑的首要工作乃是導正觀念和溝通觀念。長久以來，學校成員常對課程評鑑抱持狹隘而負面觀點，將課程評鑑等同於學生的學習評鑑，或視評鑑為對教師專業自主的威脅，或謂課程評鑑並非學校人員的責任，而是課程學者專家的任務等

等。

而所謂評鑑的準備，其至少應包括以下幾項工作：1、溝通、宣導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概念，以降低成員的焦慮、提昇成員的相關知能，爭取學校成員對評鑑的認同；2、營造有利的評鑑實施環境，展現支持的態度，建立開放的氣氛，以激發參與的意願與工作士氣，其作法包括提撥時間與空間供成員討論、集會與工作，提供充分的資訊網路、諮詢人員以及評鑑指引等。

(二) 計畫評鑑

任何評鑑都將面對為何評鑑、評鑑什麼、如何評鑑、誰來評鑑、何時評鑑，以及評鑑結果如何呈現等問題，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亦無例外。為能提供未來評鑑執行的依據與溝通的媒介，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仍必須有周詳的評鑑計畫活動為基礎。

在計畫評鑑的過程中，學校必須先決定評鑑的目的、問題與範圍，然後據此規劃評鑑的項目、人員、程序、時間、資源、模式、資料蒐集方式、資料蒐集類型與工具報告的呈現與公佈以及結果的利用等。

(三) 實施評鑑

評鑑實施階段須著手的工作項目有課程領導、資料的蒐集、分析、解釋，以及評鑑報告的撰寫等。在課程領導方面，由於討論、議決是課程評鑑過程的重要活動，這些密集的討論與議決不但決定評鑑過程的品質，也影響課程評鑑的結果，因此實施課程評鑑時，課程領導者須留意幾項原則：1、莫讓文件宣讀佔用過多討論與議決的時間；2、尊重殊異，不強求全體成



員皆要形成一致共識；3、集體同意會議中的沉默將視為同意；4、強調課程決定應以教育的應然面作出發點，而不拘泥於現狀。

(四) 回饋利用階段

評鑑的終極目的在改進，故凡未能帶動學校教育改革或成長的評鑑，即為徒勞無功、沒有意義的評鑑，因而經歷準備、計畫、實施等各階段的努力之後，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最後任務就是將評鑑的成果彙整出版，供學校成員分享與瞭解。評鑑的出版品除了評鑑結果的報告呈現外，也可以收錄評鑑過程中提供給評鑑人員的各種評鑑概念與相關指引等，以擴大宣導評鑑的基本概念，充實學校所有人員的評鑑知能。當然，評鑑的結果更應該加以妥善利用，或依據評鑑的結果進行決策，或針對發現的問題加以改進，擬定課程革新的

行動方案，並回饋到下一次的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之中，帶動另一波的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活動。



表三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程序和步驟

階 段	實 施 步 驟
準備階段	1.溝通、宣導課程評鑑的觀念 2.營造有利的環境與氣氛
計畫階段	3.確立評鑑目的、問題與範圍 4.決定評鑑人員、時間、資料蒐集方式、工具、對象等 5.擬定評鑑計畫、並檢核確認
實施階段	6.推動課程評鑑，做好課程領導 7.蒐集、分析必要的資料 8.解釋資料、形成報告
回饋利用階段	9.出版、傳布評鑑結果 10.根據結果，規劃下一波的課程發展 11.利用評鑑結果，進行決策與課程改進

資料來源：轉引自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規劃與實施，張嘉育、黃政傑，民90，課程與教學季刊，4（2），頁91。

伍、結論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課程評鑑是一體兩面，具有密切的關係。透過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可以檢討學校課程發展過程是否符合預期，拉近理論與實務的落差，增進學校教育人員自我評鑑的能力，具有賦權增能的效益，並透過內、外部評鑑的對話，以達成學校改進及績效責任的效果。

雖然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仍需要法令的配合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術單位對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發展，以當前我們學校現實條件而言，要實施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工作或許有其困難，仍需要我們去克服。但因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是建立學校

本位課程發展的重要機制，學校其實施的必要性。因此，如何讓學校建立自我評鑑的機制，強化學校課程發展的監控系統，以提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過程與成品的品質，是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應共同努力的課題。

參考文獻

- 林佩璇（民90）。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教育研究資訊，9（4），83-96。
范熾文、謝建國（民90）。九年一貫課程評鑑內涵的分析與展望，載於國立新竹師範學院：九年一貫課程理念與做法（233-261）。新竹市：編者



張嘉育、黃政傑（民90）。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規劃與實施。課程與教學季刊，4(2)，85-109。

教育部（民87）。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台北：編者。

郭昭佑（民89a）。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對九年一貫課程發展的啓示。教育研究

資訊，8(6)，16-34。

郭昭佑（民89b）。學校本位評鑑。台北市：五南書局。

黃政傑（民76）。課程評鑑。台北市：師大書苑。

黃嘉雄（民76）。評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的課程評鑑規定。載於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編印：九年一貫課程研討會論文集（477-496）。台北：編者

陳順和、簡毓瑩（民87）。從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談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載於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編印：九年一貫課程研討會論文集（470-476）。台北：編者。

詹惠雪（民90）。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建構，載於第八次教育行政論壇論文集，244-256。新竹：國立新竹師院。

蘇錦麗（民86）。高等教育評鑑—理論與實際。台北：五南。

Davis, E. (1980). Teachers as curriculum evaluators. Sydney: George Allen & Unwin.

Russell, N. (1984). Teacher as curriculum evaluators. In M. Skilbeck (Ed.), Readings in 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pp.244-255). London: Paul Chapman.

Stufflebeam, D. L. et al. (1971). Educational evaluation and decision making.

Phi Delta Kappa.

作者：顏國樑老師現為國立新竹師院初等教育系副教授兼教學與學校評鑑研究中心主任。

